

信息披露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查阅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久日新材
股票代码	688199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川沙新镇川沙路1111号

电话:021-52621000

电子邮箱:info@9day.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3,223,243,130.00	3,203,234,167.80	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435,390,382.30	2,406,701,009.90	-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	428,428,428.00	428,428,42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9,227,122.68	69,228,000.00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9,227,122.68	69,228,000.00	-2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9,227,122.68	69,228,000.00	-22.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2.4 前10名内债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董事长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340,714,200.00	90,535,125.02	增加
应收账款	54,796,400.00	6,404,726.51	增加
预付款项	1,447,472.00	-	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7,154.78	-	增加
流动资产合计	1,399,131,031.78	96,940,851.53	增加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4,112,100.22	2,106,383,316.27	减少
资产总计	3,223,243,132.00	3,203,234,167.80	增加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期末结余余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金额(A)	1,722,313,013.80
如:你(们)募集资金专户的机构名称(B)	6,404,726.51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C)=A+B	1,728,717,740.31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D)	1,542,520.79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E)=C-D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F)=E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G)=E-F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H)=E-G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I)=E-H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J)=E-I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K)=E-J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L)=E-K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M)=E-L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N)=E-M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O)=E-N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P)=E-O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Q)=E-P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R)=E-Q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S)=E-R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T)=E-S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U)=E-T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V)=E-U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W)=E-V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X)=E-W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Y)=E-X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Z)=E-Y	1,727,175,219.52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详见附《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时还存在以下问题:

2020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作为操作便利,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通过一般户购买理财产品,该部分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11月到期。目前公司已将该部分理财产品专户核算,尚未存放其他非募集资金。公司将理财产品到期后,及时将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7,770,427.01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81,621.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15,388,806.08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522,526.27元。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30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内蒙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手续,以保证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内累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总额的20%的,小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5.99%	95.99%	95.99%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重要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简称	冀凯股份
股票代码	603232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电话:0512-83221000

电子邮箱:info@jike.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总资产	1,100,427,000.00	1,100,427,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普通股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0.00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由于生产资产增加投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增加

2.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88.00	88.00	8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普通股(股)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139,139,000.00

注:上述指标中,存货比、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成本收入比,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计算,其余指标均为申报监管数据。

2.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139,000	32.48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条件的资产经审批程序后,确认实际形成坏账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核销转回	期末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7,410.25	-	131.64	7,278.61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3,600.00	-	77.91	3,52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100,000.00	-	1,100,000.00	0.00
合计	9,110.25	-	1,209.55	7,900.70

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于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 资产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50,806万元,本次应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及公司关联方。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于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过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结合各业务的实际情况,从谨慎性出发,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基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情况,结合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计提的坏账准备。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2,525.3万元,增加公司2021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3.53万元,增加2021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23.53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遵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六、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2021年“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重整旗鼓、再燃激情、干事创业的一年。上半年以来,公司以“五年再造一个苏农银行”的奋斗目标,“走行业前列”的标杆行动,社会协同认可的“信银行”,真正更多获得感幸福银行”美好愿景为指引,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扎实防控各类风险,持续深化改革转型,各项业务取得稳步发展,概观如下:

1. 坚持稳中求进,全力提升普惠金融发展质效。总资产、存款、贷款三项规模指标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1507.21亿元,比年初增加12.81%;存款1018.42亿元,增长10.1%;贷款682.25亿元,增长10.53%;信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提升7.2%,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快速增长,各项贷款增速,公司涉农及普惠小微贷款占比突破80%,服务实体经济定位更加清晰。与此同时,不良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率较年初实现双降,拨备覆盖率稳步提升,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

2. 坚守服务实体,全力打造金融服务平台。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当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管家”,持续推进实施中小企业信贷回归计划,截至2021年6月末,共培育回归客户1587户,新增贷款有效户945户,对公贷款余额656.53亿元,较年初增长12.13%,与此同时,持续服务“三农”新增有效户,进一步深化绿色金融、绿色信贷,供应链金融服务,成功发放首笔排污权抵押贷款,成功发行全国首单绿色科技创新债权融资计划,中标江苏省首单“碳中和”绿色债券,并积极参与全市绿色金融发展生态一体化示范区苏州绿色金融创新金融生态建设。

3. 坚定转型升级,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一是强化金融服务下沉能力,推进“阳光信贷”工程,升级改造农村服务点,6月末已建设完成普惠金融服务点151个,同时在镇塘开发村、汾湖汾塘湖村、吴江龙港村开展“红村驿站”品牌服务点创新建设,巩固农村金融主力地位。二是以“苏农特色”等拳头产品为抓手,加快打造“线上+线下、主线下”的特色服务模式,持续加大产品服务覆盖范围,打造具有“苏农特色”的小微信贷经营模式。三是建立“总分支联动”持续运营新模式,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客户理财管理能力建设。截至6月末,零售贷款余额214.47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45%;零售存款余额406.2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7.90%;零售AUM(含理财)达到727.66亿元,较年初增长10.41%,其中中高端客户AUM(含理财)达到674.51亿元,较年初增长11.62%;理财产品存款规模27.89亿元,其中理财产品占理财产品余额的87.73%,较年初提升3.51个百分点。

4. 坚决固本强基,全力推进金融深化改革。一是服务实体经济更大,充分发挥支农支小主力军作用成效优势,上半年累计净吸收涉农贷款136亿元,位列第19位,有力支持乡村振兴。二是服务客户手段更优,发挥“烟火支援”优势,利用外代客户衍生品服务外贸客户,增强一揽子金融服务能力,增加小微企业服务“做”好评,有力开展客户留存活动,转化更多客户信货客户。三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根据监管政策导向,稳步推动资产减值转移,转型率达87.7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总行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人,董事任晓杰先生因公缺席委托董事王明伟先生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徐晓军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在《上海证券报》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关于修订《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审计章程》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上半年合规报告》、《关于苏州农商银行汾湖支行创建苏州生态绿色展示发展示范区可行性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8日在公司总行(苏州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际到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昊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编报和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三、监事会未发现上述报告,没有发现违反《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障规定的情形。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2021年上半年董事会合规履职评价报告》、《2021年上半年经营层合规履职评价报告》、《2021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2021年上半年资产质量分类报告》等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7,770,427.01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81,621.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15,388,806.08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522,526.27元。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30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内蒙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手续,以保证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内累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总额的20%的,小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5.99%	95.99%	95.9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7,770,427.01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81,621.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15,388,806.08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522,526.27元。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苑华支行》共四个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4月30日,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内蒙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项审批手续,以保证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12月内累计银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三方监管协议总额的20%的,小银行应及时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1,799,200,924.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1,727,175,219.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95.99%	95.99%	95.99%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0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准注册会计师)以“大华验字[2019]000423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27,770,427.01元,其中:于2019年10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1,381,621.93元;2021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115,388,806.08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81,522,526.27元。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